

教育局通告第 13/2014 號

為加強支援資助特殊學校醫療情況複雜宿生 而提供的額外支援津貼

[註：本通告應交——

- (a) 設有宿舍部的資助特殊學校校監及校長——備辦；以及
- (b) 其他各資助特殊學校校監及校長，以及各組主管——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資助特殊學校，由 2014/15 學年起，政府會為特殊學校宿舍部提供額外支援津貼，以加強對醫療情況複雜宿生的支援。

詳情

2. 2014 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會為特殊學校提供額外津貼，以加強對醫療情況複雜宿生的支援，該津貼由 2014/15 學年起提供。
3. 津貼的撥款額會按學校內醫療情況複雜宿生的人數和所需的支援層級計算。教育局會根據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共同訂定的準則，以及醫護人員就個別宿生提供的複雜醫療情況和所需加強支援的資料，向設有宿舍部的特殊學校發放津貼。醫療情況複雜的運作定義，見附件 1。
4. 在訂定發放津貼的準則時，教育局已考慮不同類別特殊學校的現有人手編制和其他資源。學校須將津貼與現有的人手及資源整合運用，以照顧有關宿生的額外支援需要。具體來說，學校可運用津貼聘請額外員工（如校工、護理員等）、外購護理服務，及／或培訓員工。津貼不可用於採購醫療設備／消耗品／物資。
5. 2014/15 學年的津貼額如下：
 - (a) 需要第一層加強支援的醫療情況複雜宿生，每名每周住宿五天

的宿生每年津貼額為 15,000 元，住宿七天的宿生津貼額則為 30,000 元；

- (b) 需要第二層加強支援的醫療情況複雜宿生，每名每周住宿五天的宿生每年津貼額為 25,000 元，住宿七天的宿生津貼額則為 50,000 元。

每所有取錄醫療情況複雜宿生的特殊學校，每年最少可獲撥款 160,000 元。

6. 上述的津貼額（包括每所有取錄醫療情況複雜宿生的學校每年最少可獲的撥款）每年將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教育局會於每年八月底或之前，在教育局網頁公布下一學年的津貼額。

申領程序及發放安排

7. 由 2014 年 10 月開始，醫管局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及兒科專科，在轉介醫療情況複雜學童往教育局作特殊學校學位安排時，會在轉介表內提供該些學童的相關醫療資料〔分項與附件 1所載醫療情況複雜的定義類同〕，以便學校提供適切的支援，並向教育局申請上述的額外支援津貼。衛生署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亦會在 2014/15 學年內開始，在轉介該些兒童作特殊學校學位安排時，提供他們的相關醫療資料。

8. 設有宿舍部的特殊學校如擬申領津貼，須根據醫管局/衛生署就個別醫療情況複雜宿生提供的最近期醫療資料，填妥「醫療情況複雜宿生的額外支援津貼申請表」（申請表）（見附件 2），向教育局呈交申請（以該年 1 月 15 日在學並入宿的學生資料為準）。填妥的申請表須於每年 1 月 22 日或之前送抵教育局辦理。除非常特殊的情況外，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

9. 本局會分兩期向學校發放每學年應得的津貼。具體來說，本局會在每年 8 月向有關學校發放下一學年津貼的第一期撥款，款額為該校 8 月所在的學年撥款的 50%；至於第二期撥款，本局會根據學校於每年 1 月提交的資料計算學校全年應得的津貼額，然後於同年 2 月向學校發放經扣減第一期撥款的差額。教育局會根據每名合資格的醫療情況複雜宿生的加強支援層級計算津貼額，於每年 2 月書面通知學校該學年應得的撥款及相關宿生的名單。

10. 就 2014/15 學年的撥款安排，教育局已將學校提交的懷疑屬醫療情況複雜的現有宿生名單轉交醫管局及衛生署，有關部門會盡快提供該些宿生的醫療資料，經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組轉交相關學校。由於宿生數

目頗多，相關工作需時，本局會在接到有關的醫療資料後分批轉交學校。特殊學校可分別在 2015 年 1 月 22 日和 3 月 22 日或之前分兩批把填妥的申請表送抵教育局，為這些宿生申請額外支援津貼。除非常特殊的情況外，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本局會分別在 2015 年 2 月及 4 月就該兩批申請發放撥款，並書面通知學校應得的撥款及相關宿生的名單。

更新醫療資料的安排

11. 在往後學年，學校每年可根據上文所述的由醫管局或衛生署提供的醫療資料，為有關宿生申請額外支援津貼。一般情況下，有關學生的醫療資料無須每年更新¹。在特殊的情況下，如特殊學校發現有個別醫療情況複雜宿生的情況轉差，需要尋求專業意見以調整所需的支援，學校可提出更新醫療資料的要求。對於來自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及醫管局兒科專科的醫療資料，學校可以書面形式向教育局提出，並提供醫管局的檔案編號及充分理據。如教育局認為要求恰當，會轉交醫管局考慮。醫管局會視乎情況為有關宿生提供更新的醫療資料，並經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組轉交相關的特殊學校。學校在作出上述要求前，應先獲得家長書面同意醫管局把其子女的醫療資料提供予教育局及學校。如有需要，醫管局可能會要求特殊學校提供宿生的現況資料作參考。

12. 「申請表」和津貼額已上載於教育局網頁，並會按需要不時更新。
(<http://www.edb.gov.hk/tc/edu-system/special/support-subsidy/special-school/Support-Grant-for-Boarders-with-Medical-Complexity/index.html>) [教育局主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特殊教育 > 支援和津貼 > 特殊學校 > 醫療情況複雜宿生的額外支援津貼]

會計安排

13. 獲發津貼的學校須為津貼另設獨立分類帳，以記錄所有相關項目的收支，並須把有關收支記錄保留七個學年。學校須妥善保存醫療情況複雜宿生的轉介表及醫療資料，以及家長同意書等，並在教育局或政府其他相關部門要求審視時，按需提供文件的正本。任何因申請表內資料填寫錯誤而多發的支援津貼，須於發現該錯誤資料的學年完結前退還教育局。

14. 津貼不屬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營辦津貼)的範圍。津貼的使用須經由法團校董會／校董會通過，並向學校員工公布。津貼已包括所有與聘任有關的法定支出，例如強積金計劃的僱主供款、遣散費、可享有的假期，以及有關替假安排等。學校須

¹ 根據醫管局兒科專科的意見，其發出的有關學生的醫療資料一般適用最少兩年。

確保津貼足以支付相關的支出。學校不會獲發額外撥款，用以應付上述聘任所帶來的開支。如有不敷之數，應首先以擴大營辦津貼／營辦津貼一般範疇的盈餘補貼。其餘任何不敷之數，將由學校本身的經費填補。

15. 發放津貼旨在讓特殊學校能適時照顧醫療情況複雜宿生的需要，故學校應按「個別計算、整體運用」的原則使用，不應保留該津貼的盈餘。但為照顧學校的實際運作需要，教育局容許學校在每個學年完結時，最多保留該津貼 12 個月撥款的 20%。若津貼的盈餘不超過該最高限額，學校可將學年終結時的津貼盈餘撥入下一學年使用，但只限用於津貼相關的核准用途。津貼盈餘超出最高限額之數須退還教育局。學校不得將獲發撥款調離該津貼的帳戶。

16. 在首次提供津貼的 2014/15 學年，鑒於學校可能於 2015 年 4 月才獲發津貼，如在該學年完結時學校該項津貼出現盈餘，教育局容許學校把津貼盈餘全數撥入下一學年使用，但亦只限用於津貼相關的核准用途。

查詢

17. 如有查詢，請聯絡相關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覃翠芝代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醫療情況複雜的運作定義

- (I) 有嚴重慢性病患；
- (II) 有功能限制；
- (III) 有特別醫療護理需要；以及
- (IV) 需經常或長期使用醫護服務。

- (I) 有嚴重慢性病患－
指有一種或以上嚴重及／或令身體虛弱的終生慢性臨床疾病，有關疾病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多種先天異常或涉及多個系統的基因綜合症、神經功能嚴重受損、嚴重呼吸系統問題、複雜性心臟病、嚴重新陳代謝或內分泌問題、嚴重腸胃問題和嚴重行為問題。
- (II) 有功能限制－
通常屬嚴重性，並需要科技的輔助，例如氣管造口術、餵飼管或使用人工呼吸機。
- (III) 有特別醫療護理需要－
指有很大的醫護服務需要，例如醫療服務、專科治療及教育需要等。
- (IV) 需經常或長期使用醫護服務－
指預計醫療資源的高使用量，例如需經常或長期住院，進行多次手術或持續接受多項附屬專業服務，涉及多個服務提供者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人數 | | | | | | | | | | | | | | | | | 0 | 0 | 0 | 0 | 0 |

* 學校須根據由教育局轉交的醫管局/衛生署在特殊學校學位安排轉介表或相關文件內提供的資料，填寫有關宿生的醫療資料。

^ 請在適當的地方加上剔號。

不適用於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的醫療情況複雜兒童。

註：特殊學校須於每個學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將申請表格的文本和電子版本送抵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一組[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5樓]。除非當特殊的情況外，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

本人謹證明 -

- (i)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校事前已獲家長書面同意，讓醫管局/衛生署向教育局及本校披露有關其子女的醫療資料；
- (ii) 本校會妥善保存醫療情況複雜宿生的醫療資料以及家長同意書，並會在教育局或政府其他相關部門有需要時按其所需供其審閱；
- (iii) 此申請中列出的醫療情況複雜宿生詳情及醫療資料均屬正確無誤；以及
- (iv) 本校會向教育局退回任何多收的津貼。



學校名稱： _____

校監／校長簽署： _____

校監／校長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 _____

副本送：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